

芋頭栽培與管理技術交流座談會紀實



文/吳倩芳 圖/羅敏華

芋頭為苗栗地區主要蔬菜作物之一，產區集中於後龍溪畔之公館鄉及銅鑼鄉中平村；97年度栽培面積共377公頃，雖居台灣芋頭主要產地第三位(屏東縣658、台中縣570)，但產量達7,363公噸(屏東縣12,726、台中縣6,406)。因直接引用無污染水源灌溉，且土質肥沃及氣候溫和，所生產之芋頭鬆、香、醇、口味絕佳，品質首屈一指，深獲好評。為提升轄區芋農之栽培技術，本場於99年1月19日(星期二)在環境教育大樓1樓會議室舉行「傾聽人民心聲——芋頭栽培與管理技術交流座談會」。座談會由侯場長鳳舞主持，農糧署劉技正紹國、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許主任坤煌、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黃助理研究員祥益、本場張研究員素貞、農業推廣課鍾課長國雄、作物環境課吳課長登楨及作物改良課王代理課長浩中與會座談。另參與本座談會人士包括：苗栗縣轄區農會代表、產銷班班員及本場相關業務人員，共計70人參加。

座談會首先由本場推廣課鍾課長國雄進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宣導，旋即特別邀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黃助理研究員祥益進行「水芋栽培與管理」專題演講，並與農民進行雙向技術座談。黃助理研究員利用淺顯易懂之措辭向農民提醒水芋栽培過程中應注意事項，令與會者獲益匪淺。茲將內容歸納於下，供農友參考。

1. 芋苗標準：採用3片葉1芽之苗株最佳。



侯場長鳳舞主持座談會

2. 行株距：可考慮採行70×30 cm方便田間作業；苗株用量約47,000株/甲。
3. 水分供給：每2週淹水1次，保持土壤濕潤狀態即可，採收前3週進行斷水。
4. 施肥方面：追肥宜在6個月內施用完畢，若6個月以上再施肥易造成“芋底”現象，有“芋底”芋頭不易烹調，因而降低芋頭的品質。
5. 芋頭剪葉時機可分為2個時期進行：(1)定植前，切除葉片及葉柄尾端，留20-25cm葉柄，進行藥劑消毒(億力或硫黃)後再定植於田間，可降低苗期病害發生率。(2)天然風災來襲前，建議保留2片上位葉或是砍除葉片保留葉柄；若經費允許條件下，亦可於芋田四週架設黑網(約150-160cm)，減少強風吹襲引起植株倒伏。
6. 軟腐病防治：水芋浸水超過6個月以上，易造成軟腐病發生，使品質發生劣變。當田間植株出現軟腐病時，應將田水排乾，且不要施肥；拔除罹病株，於缺株處施苦土石灰，待控制住病情後再行淹水及補植。亦可採「半旱式」水分管理，可有效減少病害發生。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黃助理研究員祥益進行「水芋栽培與管理」專題演講

鮮芋苗(約200g，炒過)與250g蘇力菌拌勻，於傍晚時均勻撒於水田中，可達防治效果。